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經標三字第111300081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 / 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5118，聯絡人：彭文崇。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代理局長 謝翰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CNS 7088 (111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481.10.00.00.0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CNS 7088 (108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481.10.00.00.0
<p>註：</p> <p>1、表列檢驗標準第9(b)節規定之金屬材料材質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p> <p>2、排除表列檢驗標準第10.2.14節「快接頭插座之連接及脫離」、第10.2.15節「快接頭插座之氣密性」、第10.2.16節「快接頭插座之耐用性」、第10.2.17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作動」、第10.2.18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復歸」及第10.2.19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耐用性」等試驗項目之適用。</p>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新申請者：</p> <p>1. 112年5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p> <p>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p> <p>(二) 已取得證書者：</p> <p>1. 112年5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p> <p>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2年5月3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p> <p>3. 112年5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之檢驗項目及標示依據表列檢驗標準辦理。</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七、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完成檢驗程序。</p>							